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3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35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，請惠予主動協助符合申請對象學生參加並請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112年5月31日（112）大觀字第1120531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張副秘書長芝瑄，電話02-29178770分機12聯繫，或該基金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ta.org.tw/>）洽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